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09號

原告 新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子慧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水土保持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農訴字第111070767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且應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於起訴狀記載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姓名（與機關之關係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正確記載適格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8月2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00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前開不合法情形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侯東昇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鍾啟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玉卿